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1	信用合作社組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p>一、「計畫管理」方面：</p> <p>(一)行政作業：均按季填報本計畫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所提報結果均於規定時程前提前報送。112 年度實際參與宣導活動人數共計 47,064 人次，均已逾所定年度參與人數 4.2 萬人次目標。</p> <p>(二)進度控制情形：</p> <p>1.112 年度第 1 季目標場次為 50 場，累計至第 2 季目標場次為 200 場，累計至第 3 季目標場次為 270 場，年度總目標場次為 500 場。</p> <p>2. 第 1 季實際場次為 109 場，累計至第 2 季實際場次為 387 場，累計至第 3 季實際場次為 499 場，全年度實際場次為 663 場，均已逾所定各季及年度總目標場次。</p> <p>3.112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金融消保新知宣導會共計 4 場次，已達所定年度目標。</p> <p>4. 第 4 季完成製作『防制詐騙臨櫃關懷及個資保護篇』及『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等二部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已達所定年度目標。</p> <p>(三)全年可支用預算數 2,744 千元，實支數 2,575 千元，各季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為 3 月 200%、6 月 180%、9 月 1,488.57%、12 月</p>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進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優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93.84%【最高以 100%計】，平均 98.46%。</p> <p>二、「執行績效」方面：</p> <p>(一)年度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目標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500 場」：實際辦理 663 場次，已達成預定目標。 2. 預定目標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4.2 萬人次」：實際參與宣導活動總人數計 47,064 人次，已達成預定目標。 <p>(二)指定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目標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宣導活動場次比率達 90%(實際辦理場次/目標場次)」：實際辦理宣導場次達成率為 132.60%，已逾所預定年度目標。 2. 預定目標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參與率達 90%(實際參與人數/目標人數)」：實際人數參與率 112.06%，已逾所預定年度目標。 <p>(三)特殊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獲論述肯定者」之特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殊績效：</p> <p>(1)金管會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係為鼓勵各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善盡社會責任，營造友善金融消費環境，爰請各金融機構指派所屬行員擔任金融宣導講師至全國各地進行授課宣導，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推動金融知識普及。</p> <p>(2)金管會每年對參與宣導活動總場次前十大之金融機構，均會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且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稱信聯社）每季出版之「信用合作社季刊」，亦會報導本項活動訊息及刊登活動相片，並肯定本項活動執行成效，可鼓勵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本項宣導活動，有助社會公益效益提升，有助社會公益效益提升。</p> <p>2. 符合「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之特殊績效：</p> <p>(1)112 年度已製作「防制詐騙臨櫃關懷及個資保護篇」及</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等二部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藉以宣導民眾於金融機構臨櫃提領現金或匯款時，應注意避免匯款給陌生人，或將巨額現金交付與可疑第三人，及讓民眾更加了解銀行為營造友善金融環境，已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與協助。</p> <p>(2)所辦理委外製作之宣導微電影係採公開招標程序，由所邀請外部專家共同評選，選出具豐富製片經驗之廠商，所製作影片係透過說故事方式，藉以讓民眾建立正確的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另委外廠商已透過 YouTube、Facebook 及交通轉運站 LCD 電視牆推播影片，有助提升民眾觀看率及點閱率，有助提升金管會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施政成效，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p> <p>3. 符合「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之特殊績效：</p> <p>(1)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係結</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信聯社、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金融研訓院)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等資源共同辦理，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p> <p>(2)宣導講師係由各金融機構協助指派合格講師擔任，活動遍及全國各地，且由金管會遴選鄰近區域金融機構指派人員辦理宣導活動，可提升執行效率。</p> <p>4. 符合「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之特殊績效：所辦理製作「建立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除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外，亦會函請銀行公會、信聯社、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社)員納入個別金融機構員工教育訓練教材，及作為講師「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宣導教材，已積極推動</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協調整合周邊單位或相關公會資源推動相關措施。</p> <p>5. 符合「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之特殊績效：112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金融消保新知宣導會，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地區計 4 場次，宣導會參與人數 1,089 人次，邀請菁英專家分享相關法令新知與實務，藉由宣導金融從業人員消保新知，強化與會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從業人員等金融業者相關消費者保護知能，進而提升保障服務消費者之權益。</p> <p>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113 年度將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金融消保新知宣導會、正確金融觀念宣導文宣(短片)之製作與播放等事宜，以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p>		
2	信託票券支付組	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	<p>一、「計畫管理」方面：</p> <p>(一)行政作業：均按季填報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並於所定提送時程前提報結果。</p> <p>(二)進度控制情形：</p> <p>1. 年度目標：</p> <p>(1)112 年前三季，我國非現金支</p>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	甲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付交易筆數達 58.74 億筆。(50%)</p> <p>(2)112 年前三季，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4.5 兆元。(50%)</p> <p>2. 執行進度：</p> <p>(1)112 年前三季，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 49.59 億筆，實際執行進度為 42.21%(50%*49.59/58.74)。</p> <p>(2)112 年前三季，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 5.39 兆元，已達目標值，實際執行進度為 59.89%(50%*5.39/4.5)。</p> <p>(3)整體執行進度為 102.1%(42.21%+59.89%)。</p> <p>(4)各季執行情形實際進度：第 1 季無預定進度，第 2 季為落後 1.8%(112 年第一季統計資料)，第 3 季為超前 0.33%(112 年上半年統計資料)，第 4 季為符合進度(112 年前三季統計資料)。</p> <p>(三)經費運用：本計畫之執行並無單獨編列經費，執行工作項目之所需費用，係透過業務費項下經費勻支使用。</p> <p>二、「執行績效」方面：</p> <p>(一)年度目標：</p> <p>1. 預定目標一「112 年前三季，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p>	<p>進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58.74 億筆」：</p> <p>(1)112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為 49.59 億筆，未達目標值 58.74 億筆。</p> <p>(2)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雖未達到本計畫預定目標值，惟交易筆數中電子支付交易及悠遊卡等儲值卡交易筆數已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且受益於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自 112 年 7 月起上路影響，使用儲值卡搭乘交通運輸工具通勤之旅次亦較去年同期增加，112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去(111)年同期增加約 26.67%，惟成長幅度尚不足以達到設定之目標值。</p> <p>2. 預定目標二「112 年前三季，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4.5 兆元」：112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為 5.39 兆元，已達本計畫目標值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 4.5 兆元。</p> <p>(二)指定目標：</p> <p>1. 預定目標一「112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111 年前三季(39.15 億筆)成長超過 20%，或 112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新臺幣 4.5 兆元)成長超過 8%：112 年</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111 年前三季成長 26.67%，且 112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成長 19.78%，均超逾預定目標。</p> <p>2. 預定目標二「112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112 年前三季目標值(58.74 億筆)增加超過 5%，或 112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較 112 年前三季目標值(新臺幣 4.5 兆元)增加超過 5%」：112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本計畫目標值減少約 15.58%，而 112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較本計畫目標值增加約 19.78%，其中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之成長幅度已超逾預定目標。</p> <p>(三)特殊績效：</p> <p>1. 符合「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之特殊績效，具體事蹟說明如下：</p> <p>為提升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金管會鼓勵相關單位運用新興科技發展多元支付方式之前提下，規劃非現金支付之相關推動措施，營造非現金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有助於提升民眾非現金支付交易之便利</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性及安全性。</p> <p>2. 符合「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之特殊績效，具體事蹟說明如下： 本計畫之推行未支用預算，且 112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為 5.39 兆元，已超逾本計畫目標值 4.5 兆元。交易筆數部分雖未達本計畫預定目標數，惟考量電子支付交易及悠遊卡等儲值卡交易筆數已較去(111)年同期大幅增加，且受益於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自 112 年 7 月起上路影響，使用儲值卡搭乘交通運輸工具通勤之旅次亦較去(111)年同期增加。本計畫於未支用預算之情形下，執行效率尚可。</p> <p>3. 符合「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之特殊績效，具體事蹟說明如下： 金管會鑒於非現金支付交易具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提高經濟活動效率、增加交易透明度及節省現金支付處理成本等優點，為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與提供民眾多元方便之支付環境，金管會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及「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成長 50%，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6 兆元」之目標。以數據顯示，112 年度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已皆較去(111)年同期大幅成長，又各項非現金支付工具中，以電子支付之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較去(111)年同期成長增幅最高，金管會將持續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之服務功能。另鑒於 109 年訂定之非現金支付目標值已於 112 年底屆期，為延續先前計畫推動成效，持續提升及深化國內非現金支付交易使用，金管會於 113 年訂定「2026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80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兆元」為非現金支付交易指標未來三年新目標值。</p> <p>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112 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皆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又各項非現金支付工具中，以電子支付之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增幅最高。金管會未來除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成長外，亦將致力於各地區域性商圈市集等非現金支付使用場域，規劃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廣，以增加民眾可使用非現金支付之商家業者，提供民眾多元支付選擇及提升日常生活之便利性，持續擴展</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可使用非現金支付之場域，期能增加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以達到所定 115 年目標值。		
3	外國銀行組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p>一、「計畫管理」方面：</p> <p>(一)均按季填報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並於提送時程前提報結果。</p> <p>(二)本計畫112年度目標為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新臺幣 5,000 億元。112 年度，已開辦銀行之高資產客戶管理資產總規模新增新臺幣 4,008 億元。截至 112 年底，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新臺幣 8,571 億元，已完成年度預定目標值。</p> <p>(三)本計畫之執行並無單獨編列經費，執行工作項目之所需費用，係透過業務費項下經費勻支使用。</p> <p>二、「執行績效」方面：</p> <p>(一)年度目標：</p> <p>1. 預定目標一「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新臺幣 5,000 億元以上)：112 年度，已開辦銀行之高資產客戶管理資產總規模新增新臺幣 4,008 億元。截至 112 年底，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已達新臺幣 8,571 億元，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值。</p> <p>2. 預定目標二「高資產客戶數」(高資產客戶數達 3,900 人以</p>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進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優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上)：112 年度，已開辦銀行之高資產客戶數新增 3,392 人。截至 112 年底，高資產客戶數已達 7,052 人，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值。</p> <p>(二)指定目標：</p> <p>1. 預定目標一「銀行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或海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總商品數達 3 件以上」：112 年度銀行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 21 件、海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 0 件，合計共 21 件，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值。</p> <p>2. 預定目標二「銀行發生重大客訴爭議之高資產客戶比率平均在 3%以下」：112 年度銀行發生重大客訴爭議之高資產客戶比率為 0.03%，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值。</p> <p>(三)特殊績效：</p> <p>1. 符合「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之特殊績效，具體事蹟如下： 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針對資產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放寬銀行</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截至 112 年底，金管會累計已核准 11 家銀行辦理，獲准銀行陸續提供前揭管理辦法所開放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予高資產客戶，有助於滿足高資產客戶對於財富管理客製化完整解決方案之需求。另金管會為利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完整之一站式資產管理服務，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放寬適用商品範圍及擴大適用對象，並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前揭管理辦法，適度增加國際性大型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將其辦理業務經驗引進我國，以及簡化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提升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金融商品之效率，以持續推動整體產業之發展。</p> <p>2. 符合「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之特殊績效，具體事蹟如下： 金管會自訂定發布「銀行辦理</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來，已不定期透過官網、臉書、媒體採訪、與銀行業者之會議、金融研訓院課程、銀行公會舉辦之產業論壇等，宣導本業務之開放重點、預期效益及業務期許。金管會並於銀行申請開辦及申請續辦之業務審核過程中，對申請銀行面談，除瞭解銀行辦理本業務之願景及辦理情形之外，並同時傳達金管會之監理要求及期望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之期許。另金管會前已督導銀行公會訂定本業務之實務參考文件，協助銀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亦已督導金融研訓院訂定本業務之人才職能地圖，透過專業能力認證機制協助提升人員專業能力。本計畫均未支用預算，已透過持續宣導，並督導銀行公會及金融研訓院訂定實務參考文件及辦理專業能力認證機制，提升本業務執行效率。</p> <p>3. 符合「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之特殊績效，具體事蹟如下： 金管會於研議「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管理辦法」時，除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外，並辦理公聽會，邀集中央銀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銀行公會、信託公會、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銀行業者參與，以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另金管會於前揭管理辦法訂定發布後，持續對外宣導本業務開放重點及業務期許，亦於外部相關會議與與會者進行意見交流，並持續洽詢已獲准辦理銀行對本業務於實務執行上或對前揭管理辦法之建議。金管會並於參採銀行建議後，於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及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前揭管理辦法，以完善相關法規，持續推動產業發展。</p> <p>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p> <p>(一)持續精進法規: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前揭管理辦法，已簡化相關辦理作業程序，及鼓勵國際性大型銀行參與國內</p>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洽詢已獲准辦理銀行對本業務於實務執行上或對法規面之建議，以完善相關規定，建構健全之金融環境。</p> <p>(二)加強宣導：金管會將持續對銀行業者加強宣導金管會之監理要求及業務期許，以期銀行業者於辦理本業務之同時，亦能兼顧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p>		